泾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LTJHZB［2026】-019）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有害生物防治专项）**

签约地点：咸阳市 （泾阳县）

甲方（采购人）：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

乙方（成交服务单位）：西安数智林草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条例》、中央财政林草专项资金管理相关规定，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成交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就辖区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监测调查、预警预报、无人机飞防防治、地面补防、成效核查、绩效佐证资料归集等服务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泾阳县 2026 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

2.实施范围：泾阳县域内（各乡镇、作业设计小班；监测点位坐标、防治作业小班清单、作业分布图详见"作业设计"）

3.监测与防治任务：

①监测任务

2026年完成3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调查、1.04万亩次美国白蛾监测及0.16万亩次预防、0.903万亩次松材线虫监测、0.2万亩次林业有害生物立体监测预警服务摸清辖区有害生物发生底数、动态变化规律，为精准防治提供数据支撑。

②防治任务

2026年计划完成有害生物防治面积3.77万亩次，包括：美国白蛾预防0.16万亩次、侧

柏叶枯病防治0.4万亩次。

③以上服务任务内容：监测面积、防治面积、区域位置、监测、防治次数等具体要求以泾阳县2026年中央财政林草有害生物防治项目作业设计为准。

4.主要服务工作内容

（1）监测调查：固定监测点管护、线路踏查、虫、鼠（兔）情野外监测；布设、维护诱捕监测设备；采集危害位置、发生面积、危害等级基础数据。

（2）预警报送：按期报送监测台账、虫情简报；开展发生趋势预判；发现突发疫情、灾情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送灾情快报。

（3）防治作业：依据作业设计实施防治。

（4）防效核查：防治结束后开展抽样防效调查；按照项目类别分项归集全部外业台账、航迹、影像、施工日志等资料；编制项目工作总结报告，整理绩效评价佐证资料，完整移交全部成果档案。

5.技术标准

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6.服务周期

总履约期限：自 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9 月 01 日止。

监测实施时段：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防治实施时段：2026 年 09 月 28 日起至 2027 年 08 月 10 日；

全套成果、绩效佐证资料提交截止：2027 年 09 月 01 日。

第二条　价款包干范围、药剂管控、资金管理约定

1.合同价款属于**全费用包干价**。包干包含：监测实施方案编制、野外踏查巡查、监测点位与诱捕器具布设维护、虫情简报编制；防治实施方案编制；药剂采购（具备农药登记证、合格证）；无人机设备、飞手劳务、空域申报报批、燃油耗材；起降点布设、药剂配制喷洒；蜂场、鱼塘、桑园、饮用水源地排查避让；安全警示标识布设；地面死角补防；工作人员人身意外险、飞防第三者责任险；农药包装物统一回收处置；飞行轨迹导出存档；外业影像采集；防

效抽样复查；质量不达标地块无偿补防；绩效佐证材料整理归档、项目总报告编制；全部税费。本价款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开支。

2.药剂管控：乙方选用药剂须在林草防治推荐用药目录之内，严禁国家禁限用农药。开工前将药剂登记证、生产许可、质检合格证、配比清单报送甲方备案；甲方有权现场抽样留存药剂样品。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更换药剂品种、调整配比浓度。

3.资金管控特别约定：本项目资金为中央财政专项转移支付资金，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落实预算绩效管理、财政检查、专项督查、绩效评价；乙方须按甲方要求提供对应的服务佐证材料；如因乙方履约瑕疵造成项目绩效不达标、上级核查整改，乙方须按照主管部门要求限期整改，整改产生全部费用自行承担。

第三条　付款约定

1.资金来源：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专项资金。

2.合同价款：

（一）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接受了乙方以总金额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小写881300元）（以下简称"合同价"）提供合同条款附件所述货物和服务。

（二）服务报酬中包括为完成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费、人工费、车辆交通费、住宿费、管理费、办公、人员人身相关保险费、项目实施费用以及国家按现行税率征收的一切税费、不可抗力因素的可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三）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工作量变化等其它因素的影响。

3.付款节点

①进场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30%作为预付款；

②考核款：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50%；

③考核尾款：项目审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剩余价款，即合同总额的 20%。

4.每次付款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交对应付款金额的合法有效发票及付款申请。

第四条　监测专项技术条款

1.乙方应当在开工前 7 日向甲方报送正式《监测实施方案》，明确踏查样线、固定监测点位坐标、诱捕设备布设位置、巡查频次、报表报送时限，方案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方可启动外业工作。

2.严格执行国家、行业测报技术规范开展野外调查；按时报送监测报表、虫情简报；严禁篡改、编造监测调查数据。发现突发疫情、重大灾情，须在 24 小时内向甲方报送灾情快报。

3.定期维护监测点位、诱捕器具，损坏设备及时更换修补。完整留存踏查记录表、点位影像、诱捕统计台账。

4.监测交付成果：监测台账、分时段虫情简报、灾情预警材料、监测点位分布图、监测阶段性工作报告。

第五条　无人机飞防专项约定

1.人员、设备备案：乙方进场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飞手培训合格证明、无人机设备清单、全体作业人员意外险保单、飞防第三者责任险保单复印件备案；飞防第三者责任险保额不低于 20 万元。

2.空域报备责任：空域申报审批全部手续由乙方办理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未取得空域审批文件禁止开展飞行作业；因未报备、报备不合规产生的行政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

3.敏感区域管控：飞防开工前乙方联合甲方排查作业范围周边蜂场、鱼塘、桑园、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场；对养蜂主体开展作业告知，合理调整施药时段；临近水源鱼塘地块优化飞行参数，降低药剂漂移风险。因乙方施药漂移、药剂选用不当造成蜜蜂、鱼虾、畜禽、农作物药害，全部赔偿责任、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4.作业气象标准：施药作业风速≤3.4m/s（三级风以内）；降雨、大风天气立即停止飞防；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约定的飞行高度、飞行速度、喷洒参数开展作业。

5.溯源资料留存：每日作业留存完整 GPS 飞行轨迹、现场作业影像；漏喷地块由乙方无偿开展地面补防，补防开支包含在合同价款之内。

6.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转包本项目主体工作；确需局部辅助分包的，分包单位资质须经甲方审核同意，乙方对分包环节的质量、安全承担全部连带责任。

第六条　质量标准、量化考核与绩效约束

1.执行依据：国家现行林草有害生物监测防治技术规范、竞争性磋商文件、乙方成交响应文件、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

2.监测质量：监测覆盖率达到约定标准；各类监测报表按时报送；野外调查数据真实可复核；突发灾情及时预警上报。

3.防治效果量化指标:

□虫口及有虫株率达到标准范围以内;

□诱捕虫量下降达到约定标准;

□虫口密度降至防控阈值以下;

4.防治结束后 7 - 15 日内开展防效抽样复查。复查不达标的，乙方在甲方整改通知下达后 5 日内无偿实施补防直至复查合格；补防全部开支乙方自行承担。

5.绩效配合义务：乙方须按照甲方的要求整理产出佐证材料（面积台账、影像、报表、防效调查表），支撑项目绩效监控、绩效评价；主动配合上级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开展督查核查。因乙方资料缺失、履约缺陷造成绩效评价扣分或者整改，乙方须限期完成整改。

6.项目竣工交付全套归档成果：监测实施方案、踏查台账、预警简报；防治实施方案、药剂资质材料、航迹数据、每日作业记录；农药包装物回收台账；防效核查资料、绩效佐证材料、项目总报告；纸质档案＋电子数据库一并移交甲方。

第七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

1.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向乙方提供必要的辅助，并安排专门人员与乙方对接工作。

2.向乙方提供本项目所需的已有作业设计、基础数据和图件等。

3.向乙方提供项目作业设计，小班边界、林地草原矢量数据资源基础资料；对监测巡查、防治作业全过程开展监督抽查。

4.发布飞防通告，协调属地乡镇、村组；甲方不承担乙方用工责任、飞行安全责任、药害赔付责任。

5.按期组织阶段性核查、项目履约验收，有权提出整改意见，对不规范操作及项目推进不力等问题做出处罚决定。

6.发现漏查、漏防、违规作业、安全隐患有权出具书面整改通知，乙方须按期落实整改。

7.根据本合同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8.甲方有积极配合乙方对项目进行验收的义务，验收后应出具验收合格的报告。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

1.组建稳定的监测调查、防治作业团队；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随意更换；落实全员安全技术交底；为全部现场工作人员购置意外伤害保险。

2.按照既定频次开展野外踏查，如实填报监测数据，按时报送测报材料；发现重大灾情第一时间上报甲方，严禁瞒报、迟报灾情。

3.严格执行空域审批、飞防作业规范；规范回收农药包装废弃物，禁止野外随意丢弃包装物。

4.飞行事故、人员伤害、药害纠纷全部由乙方牵头处置并承担赔付责任。

5.本项目全部监测台账、调查数据、航迹资料、项目报告知识产权归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私自对外传播、挪作其它项目。

6.乙方自行雇佣工作人员，用工薪酬、工伤赔付、第三方人身及财产损害赔偿全部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7.项目实施前需要制定出完善的项目施工作业应急预案，并提交甲方进行报备，同时于甲方签订项目安全责任书进行备案留存。

8.项目所有监测调查防治等资料需规整齐全，所有权归甲方，乙方不得使用发布。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八条　验收

1.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并通过省市级验收标准。

2.验收组织：甲方负责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程序:

（1）乙方在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后，甲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7 日内甲方应出具验收报告。

（2）该项目如被甲方上级主管单位（省级、国家级）抽查、检查、审核，或需要向上级数据库汇交的，乙方承诺积极配合完成，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金额无法覆盖的，双方可以另行协商确定给予乙方一定补偿。【如配合上级审核工作使乙方成本付出较高，导致本合同项下合同金额无法覆盖的，涉及的相关费用双方另行协商】两种方案二选一。

（3）如未通过甲方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完善、调试，直至通过验收。

第九条　合同变更、工程量调整

1.任何合同变更事项，双方必须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2.确需追加同类监测防治服务，补充协议累计增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 10%，不得改变成交单价、技术标准；超出 10%的增量不得依靠补充协议实施，须重新开展政府采购程序。

3.虫情减轻，甲方可书面通知缩减防治作业面积；单价结算模式按照合格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固定总价模式下缩减作业范围由双方另行协商价款调整方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3.乙方擅自转包主体服务工作、对外泄露项目成果资料，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款 5%作为违约金，并可解除合同。

4.甲方做到专款专用，按照项目实施进度。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地震、特大暴雨、极端大风、政府空域临时管制、重大应急管控等不可抗力造成工期延误，双方互不追究违约责任；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当及时书面告知对方并提交佐证材料，双方协商顺延履约期限。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产生纠纷优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向项目实施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未约定或者约定内容不完整部分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税费

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法定税费按法律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第十四条、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所有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和成果及商务文件；

2.涉密人员范围：甲乙方所有项目参与成员；

3.保密期限：永久；

4.泄密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所有附件（如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4.本合同一式 伍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按照政府采购、财政资金监管要求报送相关部门备案 壹 份。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服务内容

甲方：	乙方：
泾阳县林业工作站（泾阳县北仲山国有生态林场）（盖章）	西安数智林草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刘小峰	授权代表（签字）：孙宝莹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签订日期：2026 年 09 月 29 日
地址：泾阳县兴隆镇石滩村北	地址：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 4 号新世纪大厦 5 层 504 室 005 号 56 号
邮编：	邮编：710000
联系人：	联系人：孙宝莹
电话：029-36202706	电话：18092639990
传真：029-36202706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129914477710901
银行行号：	银行行号：308791011022
税号：	税号：91610131MABU8THU05

附件 1：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规模（数量	功能配置描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林业有害生物日常监测调查（3 万亩次）	人工监测调查	亩次	对泾阳县北部口镇、安吴镇、兴隆镇范围内的林业鼠（兔）害、松树钻蛀类害虫、阔叶树蛀干害虫、针叶树其他病虫害、阔叶树食叶害虫及其他可能危害林业植物及其产品的有害生物开展监测。监测内容主要包括有害生物种类、寄主植物、危害部位、分布范围、发生范围、发生面积及成灾面积等。	30000	8	240000
2	美国白蛾防治（0.16 万亩次）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500 毫升）	瓶	高效氯氟氰菊酯 2.5%（500 毫升），1000 倍稀释	720	14.3	10296
3		吡虫啉（100 克）	袋	吡虫啉（100 克），4000 倍稀释	1800	5.4	9720
4		戊唑醇（100 克）	瓶	戊唑醇（100 克），6000 倍稀释	1200	10	12000
5		人工喷防	亩次	国省道主要交通要道及主干道路两侧，采用人工喷防的方式进行防治。	1600	28	44800
6	美国白蛾监测（1.04 万亩次）	美国白蛾诱捕器	套	1）诱捕器组件：黑色诱芯小柄，遮雨盖，进虫口和接虫桶；黑色诱芯小柄用于悬挂诱芯；诱捕器外周侧具有一个卡扣，以结合插杆配套使用能够一键锁紧。	100	390	39000

				2）诱捕器材料：高硬度环保 PP 材质； 3）诱捕器检测必须达到以下要求：拉伸强度≥38.0Mpa,断裂伸长率≥261%，简支梁缺口冲击强度≥7.9KJ/㎡。 4）诱芯成分：（顺 3，顺 6,9S，10R）-9,10-环氧-3，6-二十一碳二烯；α-亚麻酸醛；（顺 3，顺 6,9S，10R）-9,10-环氧-1，3，6-二十一碳三烯。 5）诱芯活性成份含量 5±1mg，活性组分纯度≥95%。 6）持效期 90 天。			
7		用工（监测费）	人工日	本次监测共使用诱捕器 100 套（含诱芯），分两个监测周期进行布设。单次周期内，按每 100 亩布设 1 套的标准，共布设 50 套。	300	300	90000
8	松材线虫监测（0.903 万亩次）	天牛诱捕器	个	1）诱捕器构件：黑色圆形顶盖 1 个、直片挡板 1 片、夹角挡板 1 片、黑色圆形漏斗 1 个、白色集虫桶 1 个、长铁丝 1 根； 2）诱捕器总高 70cm；圆形顶盖直径 33cm，顶盖高 5cm；直片挡板高 42cm，宽 12cm；夹角挡板为 120°角；挡板中间设有矩形悬挂框用来悬挂引诱剂，诱捕器下部由下漏斗与集虫桶连接，漏斗高 10cm，上口直径 25cm；集虫桶高 17.5cm，直径 10cm 5）活性组分：缓释载体 A：α-蒎烯、烷氧乙醇、增效剂等；缓释载体 B：植物源引诱剂等。 6）诱芯外包装采用特制铝箔袋包装。 7）林间高效持续期≥30 天，有效期≥60 天，诱芯贮存有效期≥18 个	200	290	58000

				月，诱芯靶标敏感距离≥150m。			
9		用工（监测）	人工日	开展5轮监测，每轮在监测区内设置松墨天牛诱捕器40套，配套专用诱芯。诱捕器挂于健康松树，高度距地面1.5米左右，每套有效监测面积约50亩。所有更换记录（含诱捕器和诱芯）应如实记入日常监测台账。	300	300	90000
10	林业鼠（兔）害监测（0.2万亩次）	林业有害生物立体监测预警服务	套	1）数据采集：在项目区布设1个固定监测样地，发生盛期开展监测工作。调查新土丘数、被害株率等指标信息。 2）汇总分析：将监测点数据逐级归集至统一数据库，运用数理统计、时空分析等方法，系统分析鼠种群密度、危害程度及其与气象、地形、林分因子等的关联规律。	1	89484	89484
11	侧柏叶枯病防治（0.4万亩次）	侧柏叶枯病飞防	亩次	选用制剂（33.5%喹啉铜悬浮剂30ML+70%甲基硫菌灵悬浮剂40ML+飞防沉降扩散助剂30ML/每亩喷施）开展无人机飞防，	4000	49.5	198000
总计			小写：881300.00元　大写：捌拾捌万壹仟叁佰元整				